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

异地新建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
招 标 人：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招标人)	<p>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单位)</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数据投审（2025）11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招标人（集中建设单位）为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

2.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67199 平方米（约合 100.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康复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餐饮服务中心、辅助用房、地下空间等及所有的配套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大门、传达室、配电房、道路、智能化、地库出入口雨蓬、通信、绿化景观、围墙、场地、路灯、带充电桩的车棚、停车位、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室外强电等其它管线综合布置）。

2.3 设计期限：总计 180 日历天（不含收到招标人指令的医疗专项或其他专项）

（1）自合同签订且设计条件具备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深度达到规划论证会要求）；

（2）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论证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通过规划审核形成文本（具备规划办公会深度要求）；

（3）规划办公会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规划设计方案（具备总平公示）；

（4）在通过审核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 4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初步方案设计并送主管部门论证；

（5）初步方案设计通过论证后 80 日历天内提供土建（含装饰装修、人防、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图等并送审。

（6）待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图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提供配套工程施工图等并送审；

（7）医疗专项或其他专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红线外蒸汽管道）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收到招标人的指令后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周期：项目全过程。

2.4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地质勘察（初勘、详勘）。

(2) 所有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3) 所有配套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及所有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场地（包含围墙内外的停车场、主次大门内外场地等）、停车位（含充电桩）、雨污水管道、景观、绿化、园林小品、路灯（含路灯式样）、围墙、照明、亮化、消防水池、消防（含消防性能设计）、智能化、通信、供电（需供电部门评审通过）、供水给水等所有配套设计，含供电、供水、燃气、红线内外蒸汽等所有管道的综合管网设计）。

(4) 深基坑设计文件（包括支护或护坡，降、排水，监测方案等内容设计及评审工作）及深基坑、周边相邻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监测。

(5) 绿色建筑：整个地块内建筑和配套工程的绿色建筑设计，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及竣工验收（以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建筑等级为准）。

(6) 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物室内所有地面、墙面、顶面装饰设计（包括楼梯、卫生间等），柱角、墙体阳角保护条设计，门、窗设计，橱柜设计，各建筑单体的所有卫生间的节水感应器的管线设计等）。

(7) 智能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音响布点设计，监控布点设计、弱电（信息）工程的排管及其铺设的光纤网线的设计（包含与围墙外接入点的设计），入侵报警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线路设计等。

(8) 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标牌设计并满足人防验收要求）、标线（包含道路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院内外引导标识系统设计、交通流线规划等。

(9) 设计试桩施工和检测，包含材料、施工等完成设计试桩任务的所有费用，直至取得满足设计要求的试桩检测报告。

(10) 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蓬、幕墙等），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替代产品。

(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系统备案）、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项目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考古调查勘探（直至取得省文物局批准的文物保护工作意见）、节能评估报告（如需），含专家评审等费用；（均需达到报建要求）。

(12) 医疗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手术室、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血透室、内镜中心、层流病房等）、辐射防护（CT、DR、DSA、机房等）、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血库、PCR 等）、物流系统（气动物流、轨道小车、ATV、AGV 等）、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医用气体设计、医疗家具设计、屏蔽系统设计等所有医疗专项的设计工作。

(13)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

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14）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应提前 20 天将拟委托单位提交招标人审核，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任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5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 目设计任务书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符合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相关要求。

2.6 质量目标：审图通过。

注：CA 系统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 合格 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若不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资质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为设计单位，成员方为勘察单位。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特别提示：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牵头方为设计单位，成员方为勘察单位。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补偿 不补偿。

给予设计方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中标人不补偿（当中标人为设计方案得分排名前三时，补偿名额不递补）。给予设计方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8万元，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5万元，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3万元。中标人需在签订设计合同前付清方案补偿费，得到方案补偿的设计单位须以U盘形式提交技术标投标文件给

招标人，招标人不在中标价以外另行补偿此费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9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3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万元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进场交易费用。

10.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	招标人：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州区平潮镇	地 址：	通州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楼5层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刘先生、葛女士
电 话：	18936210986	电 话：	0513-86510196、0513-86510181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513-86101116、15306485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建设单位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 地址: 通州区平潮镇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18936210986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楼 5 层 联系人: 刘先生、葛女士 电话: 0513-86510196、0513-86510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80 号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513-86101116、15306485157 电子邮箱: 246628682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67199 平方米 (约合 100.8 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投资约 48000 万元, 不含土地征用费用、高压外线、医疗设备、办公家具、建设期利息等费用。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设计范围	(1) 总体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地质勘察(初勘、详勘)。 (2) 所有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3) 所有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及所有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场地(包含围墙内外的停车场、主次大门内外场地等)、停车位(含充电桩)、雨污水管道、景观、绿化、园林小品、路灯(含路灯式样)、围墙、照明、亮化、消防水池、消防(含消防性能设计)、智能化、通信、供电(需供电部门评审通过)、供水给水等所有配套设计, 含供电、供水、燃气、红线内外蒸汽等所有管道的综合管网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深基坑设计文件（包括支护或护坡，降、排水，监测方案等内容设计及评审工作）及深基坑、周边相邻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监测。</p> <p>(5) 绿色建筑：整个地块内建筑和配套工程的绿色建筑设计，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及竣工验收（以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建筑等级为准）。</p> <p>(6) 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物室内所有地面、墙面、顶面装饰设计（包括楼梯、卫生间等），柱角、墙体阳角保护条设计，门、窗设计，橱柜设计，各建筑单体的所有卫生间的节水感应器的管线设计等）。</p> <p>(7) 智能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音响布点设计，监控布点设计、弱电（信息）工程的排管及其铺设的光纤网线的设计（包含与围墙外接入点的设计），入侵报警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线路设计等。</p> <p>(8) 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标牌设计并满足人防验收要求）、标线（包含道路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院内外引导标识系统设计、交通流线规划等。</p> <p>(9) 设计试桩施工和检测，包含材料、施工等完成设计试桩任务的所有费用，直至取得满足设计要求的试桩检测报告。</p> <p>(10) 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蓬、幕墙等），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替代产品。</p> <p>(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系统备案）、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项目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考古调查勘探（直至取得省文物局批准的文物保护工作意见）、节能评估报告（如需），含专家评审等费用；（均需达到报建要求）。</p> <p>(12) 医疗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手术室、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血透室、内镜中心、层流病房等）、辐射防护（CT、DR、DSA、机房等）、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血库、PCR 等）、物流系统（气动物流、轨道小车、ATV、AGV 等）、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医用气体设计、医疗家具设计、屏蔽系统设计等所有医疗专项的设计工作。</p> <p>(13)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p> <p>（14）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应提前 20 天将拟委托单位提交招标人审核，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任务。</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期限：总计 180 日历天（不含收到招标人指令的医疗专项或其他专项）</p> <p>（1）自合同签订且设计条件具备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深度达到规划论证会要求）；</p> <p>（2）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论证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通过规划审核形成文本（具备规划办公会深度要求）；</p> <p>（3）规划办公会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规划设计方案（具备总平公示）；</p> <p>（4）在通过审核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 4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初步方案设计并送主管部门论证；</p> <p>（5）初步方案设计通过论证后 80 日历天内提供土建（含装饰装修、人防、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图等并送审。</p> <p>（6）待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图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提供配套工程施工图等并送审；</p> <p>（7）医疗专项或其他专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红线外蒸汽管道）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收到招标人的指令后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p> <p>服务周期：项目全过程。</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一次性通过审图。符合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相关要求。</p> <p>质量目标：审图通过。</p> <p>注：投标时 CA 系统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 合格 填写）</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信誉要求: ①近两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近一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近三个月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④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p>(4) 其他要求: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牵头方为设计单位，成员方为勘察单位。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应提前 20 天将拟委托单位提交招标人审核，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任务。</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月16日17时00分 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6年1月20日24时00分 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加密投标文件（即 CA 系统中上传），一份刻录到空白光盘（或 U 盘）上的不加密 NJSTF 格式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p> <p>1、资格审查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含联合体成员的）； (3) 企业资质证书（含联合体成员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5)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师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须由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p> <p>特别说明：对于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单位可以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代替“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可以聘用合同代替劳动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9、10 条款。</p> <p>2. 技术标文件：</p> <p>设计方案（暗标）：</p> <p>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评标办法评分要点编制。</p> <p>3. 商务标文件：</p> <p>(1) 项目组人员组成；</p> <p>(2) 类似设计业绩。</p> <p>4. 经济标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固定单价报价</p> <p>合同固定单价为_____元/m²，合同总价暂按 60000 m²建筑面积计算，即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包含设计成果达到省优的 30 万元的费用，若达不到，合同总价扣减）。</p> <p>合同最终结算费用总价：合同固定单价*项目规划核实建成的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m²结算价不予调增，减少时按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暂估总价。</p> <p>合同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 元/m²，总价估算约 900 万元（其中包含设计类省优奖 30 万元）。</p> <p>因 CA 系统只能填总价，各投标单位在 CA 系统中统一按 60000 m²*_____元/m²（投标单价）填入总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投标单价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为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玖万元整。</p> <p>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3) 银行保函的手续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 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 U 盘一份。</p> <p>其他要求：/</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9日9时00分</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3日
7.4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家</u>
7.6	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给予设计方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 中标人不补偿(当中标人为设计方案得分排名前三时, 补偿名额不递补)。给予设计方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8万元, 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5万元, 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3万元。 获得补偿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方案补偿费包括税金、设计文本、图板、多媒体光盘等需提供的资料的制作费、差旅费等所有成本费。 中标人需在签订设计合同前付清方案补偿费, 得到方案补偿的设计单位须以U盘形式提交技术标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招标人不在中标价以外另行补偿此费用。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前附表特别提醒。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答疑期截止前提出, 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楼 5 层</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 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 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5),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指令发出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陈工：（0）18951132107，QQ：1265526478。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5080 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答疑期截止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经济标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

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

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 U 盘一份。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

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如有）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技术成果有补偿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的提出

8.5.2.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4 投诉的提出

8.5.4.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4.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 (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 (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 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特别提示：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

		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联合体牵头方为设计单位，成员方为勘察单位，见附件。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见附件。

注：对于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单位可以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代替“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可以聘用合同代替劳动合同。

1、资格审查环节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

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9、10条款。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开标、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标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超过（含）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相同得分时均进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开标评标，其他单位不参与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商务标（资信业绩）: <u>16</u>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 <u>74</u> 分（暗标） 经济标（投标报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经初步评审合格且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此处提供两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第一种：</p> <p>A、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A 值为【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 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第二种：</p> <p>A、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A 值为【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 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p> <p>$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_2 取值为 95%。Q_1、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两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10 分）	<p>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p> <p>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 扣 0.1 分，每</p>

				低 1%扣 0.2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商务标 (16 分)	设计团 队 (10 分)	设计团 队 (1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副高级职称得 0.5 分,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得 1 分。</p> <p>2、项目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p> <p>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1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各 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 人。</p> <p>（1）各专业及人员齐全得 6 分, 不全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专业人员注册证书。</p> <p>（2）上述专业人员每有一个工程类副高级职称得 0.5 分, 每有一个工程类正高级职称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备注：</p> <p>（1）同一人按其取得最高等级职称计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 其他人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人员所持注册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企业。</p> <p>（2）需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组成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3）对于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单位可以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代替“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可以聘用合同代替劳动合同。</p> <p>（4）特别提示：拟派项目组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要求, 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 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业绩(6 分)	投标人 业绩(3 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建筑面积规模达到3.5万m ² 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非工业类, 非住宅类）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建筑面积规模达到3.5万m ² 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非工业类, 非住宅类）业绩的有1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p>注：1、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或直接发包）通知书。</p> <p>2、若设计合同及中标（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不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p>
2.2.4 (3) 技术标 设计方 案（暗 标） (74 分)	1、总平面布局 (12分)	<p>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合理利用土地，满足日照间距。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少 8.4 分，最多 12 分。</p> <p>注：需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单体透视效果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p>
	2、医疗工艺与功 能分区 (20分)	<p>医院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合理。建筑室内二级流线清晰合理，竖向交通便捷高效，并合理考虑医患分流、洁污分流。医院各功能科室设置合理，功能完备，医疗工艺和流程符合规范要求及发展趋势。注重人性化设计，方便医患使用。</p> <p>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少 14 分，最多 20 分。</p> <p>注：需提供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p>
	3、总体设计理念 (12分)	<p>对各投标单位的总体设计理念方案</p> <p>①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p> <p>②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应体现现代气息，建、构筑物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总体要求，其体量、高度、形式、风格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立面色彩符合城市总体色彩规划要求。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少 8.4 分，最多 12 分。</p> <p>注：需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单体透视效果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p>
	4、建筑造型 (15 分)	<p>构思新颖，寓意深刻，富有创意，同时满足医院建筑特点。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和谐融合。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少 10.5 分，最多 15 分。</p> <p>注：需提供鸟瞰图，总平面彩图，单体透视效果图以及可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p>
	5、项目经济技术 指标、造价控制 方案及保证措施 (5分)	<p>整个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具有按投标方案编制的详细概算且基本准确，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准确齐全，经评审有效的方案，本项最少 3.5 分，最多 5 分。</p>
	6、设计进度、质 量及保证措施 (5 分)	<p>阐述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经评审合理的措施，本项最少 3.5 分，最多 5 分。（文字或者图表描述）</p>
	7、服务的承诺及 配合建设单位确 保项目顺利实施 的设计承诺 (5 分)	<p>从人员服务、驻场、严格履行合同以及各阶段服务承诺是否具体到位，是否完全可以实施等方面打分，经评审合理有效的承诺，本项最少 3.5 分，最多 5 分。（文字或者图表描述）</p>

备注：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所有文字（含图表描述）字体统一为宋体，字号为四号，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抽签确定。

1.2 评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电子在线解密后，进入评标程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

和支付办法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废标处理；

（22）技术标文件、商务部文件出现报价的；

（2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了设计合同，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一切责任。

3.4.3 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畸高、出现无竞争力投标等情形的，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权利、同时将其列入招标人及关联公司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

3.4.4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设计证书等级:

招 标 人:

勘察、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建设单位）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

设计人(简称乙方): _____ (设计/勘察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其它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1.5 乙方的投标文件。

1.6 甲方、乙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67199 平方米（约合 100.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康复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餐饮服务中心、辅助用房、地下空间等。所有的配套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大门、传达室、配电房、道路、智能化、地库出入口雨蓬、通信、绿化景观、围墙、场地、路灯、带充电桩的车棚、停车位、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室外强电等其它管线综合布置）。

项目建设投资约 48000 万元, 不含土地征用费用、高压外线、医疗设备、办公家具、建设期利息等费用。

2.2 设计期限: 总计 180 日历天 (不含收到招标人指令的医疗专项或其他专项)

(1) 自合同签订且设计条件具备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深度达到规划论证会要求）；

(2)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论证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通过规划审核形成文本 (具备规划办公会深度要求);

(3) 规划办公会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规划设计方案（具备总平公示）；

(4) 在通过审核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 4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初步方案设计并送主管部门论证；

(5) 初步方案设计通过论证后 80 日历天内提供土建（含装饰装修、人防、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图等并送审。

(6) 待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图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提供配套工程施工图等并送审；

(7) 医疗专项或其他专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红线外蒸汽管道）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收到招标人的指令后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周期：项目全过程。

2.3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地质勘察（初勘、详勘）。

(2) 所有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3) 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方案设计及所有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场地（包含围墙内外的停车场、主次大门内外场地等）、停车位（含充电桩）、雨污水管道、景观、绿化、园林小品、路灯（含路灯式样）、围墙、照明、亮化、消防水池、消防（含消防性能设计）、智能化、通信、供电（需供电部门评审通过）、供水给水等所有配套设计，含供电、供水、燃气、红线内外蒸汽等所有管道的综合管网设计）。

(4) 深基坑设计文件（包括支护或护坡，降、排水，监测方案等内容设计及评审工作）及深基坑、周边相邻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监测。

(5) 绿色建筑：整个地块内建筑和配套工程的绿色建筑设计，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及竣工验收（以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建筑等级为准）。

(6) 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物室内所有地面、墙面、顶面装饰设计（包括楼梯、卫生间等），柱角、墙体阳角保护条设计，门、窗设计，橱柜设计，各建筑单体的所有卫生间的节水感应器的管线设计等）。

(7) 智能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音响布点设计，监控布点设计、弱电（信息）工程的排管及其铺设的光纤网线的设计（包含与围墙外接入点的设计），入侵报警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线路设计等。

(8) 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标牌设计并满足人防验收要求）、标线（包含道路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院内外引导标识系统设计、交通流线规划等。

(9) 设计试桩施工和检测，包含材料、施工等完成设计试桩任务的所有费用，直至取得满足设计要求的试桩检测报告。

(10) 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二次设计项

目（如栏杆、雨蓬、幕墙等），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替代产品。

（1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系统备案）、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项目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考古调查勘探（直至取得省文物局批准的文物保护工作意见）、节能评估报告（如需），含专家评审等费用；（均需达到报建要求）。

（12）医疗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手术室、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血透室、内镜中心、层流病房等）、辐射防护（CT、DR、DSA、机房等）、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血库、PCR 等）、物流系统（气动物流、轨道小车、ATV、AGV 等）、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医用气体设计、医疗家具设计、屏蔽系统设计等所有医疗专项的设计工作。

（13）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14）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提前 20 天将拟委托单位提交甲方审核，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任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4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 目设计任务书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符合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相关要求。

2.5 质量目标：审图通过。

三、甲方、乙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要点	1	待相关部门确定后提供	
2	用地现状图	1	乙方投标前自行收集	
3	用地红线图（含电子文件）	1	待相关部门确定后提供	含控制点坐标
4	用地市政条件图（含周边道路标高、水、电、气管道资料）	1	乙方投标前自行收集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主要成果、文件以及时间详见本条。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成果数量要求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文本深度达到规划论证会要求）	暂定 20 套，实际按评审需要提供	合同签订之日且设计条件具备之日起 <u>10</u> 日历天内完成	
2	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具备规划办公会深度要求）	暂定 5 套，实际按审批需要提供	评审结束后 <u>20</u> 日历天内完成	
3	规划设计方案（具备总平公示）	暂定 20 套，实际按评审需要提供	规划办公会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4	扩初设计方案、概算文本、配套方案文本	暂定 20 套，实际按评审需要提供	规划方案设计通过论证起 <u>40</u>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论证，形成最终文本。	
5	勘探报告	15 套	规划方案设计通过论证起 <u>20</u>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智能化施工图）	每幢楼 20 套纸质图纸及 2 套 DWG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初步方案设计通过论证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	提供展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期出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7	室外配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每个专业 20 套纸质图纸及 2 套 DWG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待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图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8	人防平战转换预案	5 套	人防验收前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项目立项批复）	暂定 10 份，实际按评审需要提供	根据甲方指令要求提供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	实际按评审需要提供	根据甲方指令要求提供	
11	医疗专项或其他专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红线外蒸汽管道）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实际按评审需要提供	收到甲方的指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2	其他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单价如下：

合同固定单价为 _____ 元/ m^2 ，合同总价暂按 60000 m^2 建筑面积计算，即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包含设计成果达到省优的30万元的费用，若达不到，合同总价扣减）。

5.2 合同最终结算费用总价：合同固定单价*项目规划核实建成的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m^2 结算价不予调增，减少时按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暂估总价。

合同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5.3 设计费已包括：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投标项目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提交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所需的费用；
- (2) 所有为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3) 乙方完成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含工程勘测、测量、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应图纸及预算等的电子文件（包括电子光盘，压缩方式.rar 等）的费用；
- (4) 完成各单体建筑所需的平面展板、总平效果图等费用；
- (5) 方案设计、深基坑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类方案评审专家费；
- (6) 日照分析审核费；
- (7) 为完成本设计项目后续施工期的相关服务费用；
- (8) 设计方案补偿费；
- (9)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5.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设计费除下列原因外不予调整：

5.4.1 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的设计调整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该项调整的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合同价中已包干，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5.4.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4.3 设计费支付如下：

本项目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委托集中建设单位代建项目，由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负责筹资建设。在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财政资金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方可按如下条款支付：

- (1) 规划方案通过主管部门论证并通过规划办公会论证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
- (2)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主管部门论证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20%；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土建、装修、人防、智能化、室外配套）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查通过且提交完相应的施工图纸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
- (4) 完成所有专项且提交完相应的施工图纸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该项目规划核实报告面积×中标单价）的80%；
- (6) 余款待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5.4.4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所述的全部设计内容、工作、服务及为完成该等工作所必需的一切附带工作、协调、管理、税费、利润、风险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复杂性、各种不确定因素及履行合同的所有成本。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乙方均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6.1.4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乙方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5 乙方将设计成果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办理。

6.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技术要求

6.2.1.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2.1.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免费提供复印件与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1.3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6.2.1.4 乙方应负责二次设计。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2.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构架及总图、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甲方有现场办公需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6.2.2.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6.2.2.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2.2.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如有必要，乙方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乙方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和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交付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验槽、桩基、基础、主体、装饰、竣工等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每服务延时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协调并配合甲方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6.2.2.7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发生的乙方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阶段现场设计代表：_____。

现场设计代表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驻现场服务每月不得少于15天，特殊情况24小时到场。现场设计代表必须是经过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协助考勤，如发现少于15天/月，则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6.2.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6.2.2.9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它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

6.2.2.10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2.11 乙方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6.2.2.12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2.2.1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2.2.14 公示结束次日起，乙方设计团队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服务及临时驻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15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接相关部门确定设计要点等工作；

6.2.2.16 乙方设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实现限价设计。

6.2.2.1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项延误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设计费并保留追诉赔偿的权利。

7.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与施工单位配合、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全部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

7.5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7.6 如乙方处理不及时影响工程顺利进展的或竣工交付后不配合甲方处理质量投诉的，按设计费的80%结算设计费用。如因勘察或设计失误引起的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5号文）处理。

7.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

7.8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奖金\违约金的，甲方将在支付本合同最后一笔设计费时支付该奖金\违约金。

7.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7.10 本工程的设计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即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两个月止，履约保函到期后，无论何种原因，须及时续保，若未及时续保，则从保函到期之日起至续保完成，承担违约金2000元/日，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设计费用，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纸、说明书、计算书、模型、电子数据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不可撤销地、排他地转让予甲方。

8.2 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对上述设计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

8.3 乙方仅享有在设计成果上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展示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4 招标文件第四章约定的对未中标人的方案补偿费，即视为甲方购买其投标方案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的全部对价。

九、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其中职能部门备案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备案由双方按规定办理。

9.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地点：_____。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解释。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

附件二 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设计组、勘察组组成人员

设计

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勘察

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项目负责人				
...				

注：本表格可自行拓展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建设单位）

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

设计人（简称乙方）：（设计/勘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设计费或超进度拨付设计费。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在合同外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有关的设计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本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接的设计项目分包或转包。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

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集团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三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协议自甲乙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其中职能部门备案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持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 异地新建项目

设计任务书

编制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

2025-12-17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55
第二章 设计内容与任务.....	58
第三章 设计依据.....	61
第四章 设计要求.....	62
第五章 成果要求.....	8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通金沙湾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性质

医疗卫生健康设施

四、项目背景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人民医院）位于平潮镇马躺路北，始建于 1958 年，承担着周边近二十万群众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及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是平潮区域医联体的龙头。近年来，随着平潮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医院医疗业务快速增长，2024 年门急诊人数 216886 人，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9%。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医院业务用房不足、设施陈旧，“住院难，停车难，出入难”等问题日益突出，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已不能满足群众对医疗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医院现址以胜利北路为界分为东、西两区。西区用房分别建成于 1976 年（西区北侧三层楼，约 1387 平方米）、1990 年（西区南侧四层病房楼，3784 平方米）；东区住院楼 5387 平方米，建成于 2000 年。以上房屋均为多孔楼板，不符合人员密集场所用房要求，采光、空间等指标不符合现代医院要求。医院周边已无拓展空间，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健康保健需求不相适应，改善医疗用房设施已迫在眉睫。近年来，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对改善医院用房提出了建议和提案。

为了彻底解决医院老旧设施安全隐患突出、业务空间严重不足无法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承担大量服务责任但原址无发展空间以及需要匹配平潮科技新城新发展这四大核心问题，决定对平潮中心卫生院进行整体迁建，旨在通过异地新建，显著提升通州西部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保障当地居民的健康福祉。

五、项目定位

新建医院拟按三级综合性医院标准投资建设，一期门急诊按 500 张床位到位，住院按 380 张床位到位，二期规划至 800 张床位，不仅是规模的扩张，更是医疗服务能力、学科建设水平和急危重症救治能力的全面提升，有助于实现“大病不出区”的目标，显著提升区域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是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的重要民生工程，能更好地为平潮及周边近 20 万群众的生命健康提供坚实保障。

六、项目选址与用地范围

项目选址位于平潮西站片区（西临振兴路、南接云平路、北靠兴业路、东临经二路），用地面积 67199 平方米（约合 100.8 亩）。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规划总床位 380，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部、药剂部、感染性疾病科、科研教学用房、康复保健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等。

八、投资估算

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4.8 亿

元，包括全部的主体土建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专项工程等费用，不含医疗设备购置费。各工程项目估算占比供参考（见下表）。

节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占建设投资比例 %
1	建筑工程费用	48.96
2	安装工程费用	18.81
3	设备购置及专项工程	12.67
4	总图工程	7.83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6
6	预备费	4.77

九、主要指标

1. 容积率：>1.0
2. 建筑高度：限高 80 米
3. 建筑密度：20%--25%
4. 绿化率：不低于 35%
5. 停车位：地上停车位 660 辆（含机械停车位 180 辆），地下停车位 240 辆（含双层机械 144 辆），停车位总量为 900 辆。
6. 退界要求：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19 年版）》中有关规定要求。

第二章 设计内容与任务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的总体规划设计要以实现“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绿色经济、应急有效”的医院建筑为总目标，功能坚持以人为本、方便患者的原则，整体布局应结合后期发展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形成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健康养老等健康产业链。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总平面布局应科学合理，以为患者提供最佳治疗环境、为医护人员创建高效率的医疗管理条件为前提，功能布局分区合理，洁污线路清楚，科学地组织人流和物流，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并考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措施，以保障平潮及周边地区具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与应急能力。医院各单体之间的建筑既相对独立又能相互联系，各建筑物间距和楼层应满足竖向交通便利和建筑的采光日照和通风要求。应充分利用建筑空地、阳台、屋顶、连廊顶等布置绿化，建设清新、优美的园林式院区环境。地上、地下功能和交通应协调合理，建立地下行车、地面行人的立体交通流线。

一、内容及任务

（一）设计内容

1、规划设计：总平面规划、功能分区规划、交通组织规划、景观绿化规划；

2、建筑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等专业）、施工图设计；

3、医疗专项设计：医用气体、放射防护、净化工程（手术室、产房等）、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理、标识标牌、物流传输（简易型）、

中医特色诊疗区专项设计；

4、室外配套设计：室外道路、管网（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景观绿化、停车场、围墙、大门等；

5、配合服务：协助业主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审批要求。

（二）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与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 与业主方、建设方（代建方）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从专业角度提出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并进行优化，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建设方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后期设计，对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建设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并不再另行收费。

5. 进行规划、土地、环保、消防、水电、园林、绿化、人防及市政等有关技术资料的对接，协助建设方完成规划和初步设计相关报批工作。

6. 设计人对于建设用地范围的现场实测和现状场地标高的实测工作。

7. 参加设计文件的论证、审查，解答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修改。

8. 按合同约定，向建设方（代建方）移交全部设计技术资料。
 9. 估算编制要求：设计人要委托具备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本项目估算及概算，委托前要经建设单位备案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10. 注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证设计项目的功能与质量，遵守相关规范及规划。积极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机电设计关键设备应高效、稳定、可靠、耐用、智能。暖通、给排水等设计应充分考虑有效的节能技术利用。
 11. 其他建设方需要的设计服务。
- ## 二、设计深度与质量控制
- 1、各阶段设计文件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纸清晰；
 - 2、建立设计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各专业审核流程，重点把控医疗流程合理性、结构安全、消防合规性、投资控制等关键环节；
 - 3、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设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设计团队配置、各阶段质量控制点、审核制度等。

三、设计期限、设计资料与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期限与设计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基础资料获取：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第三章 设计依据

- 一、相关基础资料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二、本项目用地地块平面位置图(工程项目测绘成果)；
- 三、各有关专业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 四、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使用功能说明及技术要求；
- 五、其他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第四章 设计要求

一、指导原则

(一) 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等医院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 符合该地块的用地规划条件。

(二) 体现“以人为本, 以患者为中心”的设计理念, 创造舒适、安全、便捷的医疗环境。

(三) 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医患分道、洁污分流、集分结合、流程便捷, 有利于医疗、有利于保障、有利于安全。

(四) 方便适用, 最大限度的资源共享, 保持经济合理性。

(五) 医疗功能与医院运行、后勤保障相辅相成, 保证医院安全、节能、有效、低成本运行。

(六) 平面布置、结构形式、机电设计应为今后发展创造条件, 保持可持续性发展。

二、医院学科设置

本项目以建设三级综合性医院为目标, 设立完整的学科体系, 突出医疗服务, 包括预防保健、养老康复照护安宁疗护、科学研究等功能, 满足未来医疗发展需求。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拟设科室如表所示:

平潮中心卫生院拟设科室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各应征单位在设计方案时可对项目科室设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对科室设置做出适当、合理的调整。)

编号	科室名称	科室设置说明
一	接诊分诊中心	
(一)	急诊分诊中心	
1	胸痛中心	

编号	科室名称	科室设置说明
2	卒中中心	
3	创伤中心	
4	急诊内科	
5	急诊外科	
6	急诊妇产科	
7	急诊五官口腔科	
8	急诊儿科	
9	犬咬伤门诊	
10	肠道门诊	
11	发热门诊	
(二)	门诊分诊中心	
1	神经内科	
2	内分泌科	
3	消化内科	
4	心内科	DSA
5	肾内科	血透室
6	呼吸内科	
7	妇产科	
8	儿科	
9	脑外科	
10	普外科	
11	肝胆外科	
12	泌尿外科	
13	肛肠外科	
14	骨科	
15	胸外科	
16	耳鼻咽喉科	
17	眼科	
(三)	医防融合门诊	

编号	科室名称	科室设置说明
(四)	医共体服务中心	
二	中医康复疼痛中心	
1	中医科	
2	康复科	
3	疼痛科	
三	消化内镜中心	
1	消化内科门诊	
2	胃镜室	
四	居民健康与管理中心	体检中心
五	美容科	
六	皮肤科	
七	口腔科	
八	麻醉科	
九	放射科	
十	超声科	
十一	检验科	
十二	病理科	
十三	药剂科	
十四	公卫科	
十五	重症医学科	
十六	院党政办	
十七	人事科	
十八	医患沟通办公室	
十九	医务科	
二十	科教科	
二十一	财务科	
二十二	审计科	
二十三	设备科	
二十四	采购科	
二十五	护理部	

编号	科室名称	科室设置说明
二十六	院感科	
二十七	医保办	
二十八	信息科	
二十九	总务科	
三十	收费处	
三十一	档案室	

三、规划设计总体要求

根据医院多中心的医疗平面布局模式，各中心应与大型医技及手术等科室紧密联系，缩短距离和流线。医疗流程设计要突出临床各专科与手术室、ICU 的相互关联及工作流程衔接，其他辅助科室要围绕核心医疗功能考虑设计，如供应中心、输血科、药房、抽血、治疗室、换药室、挂号、收费、咨询、病案、住院处等。此外特别注意考虑不同部门的治疗与工作的流程需求，如住院部、门诊、急诊、手术室、ICU、CCU、介入治疗、影像科、药房、供应中心之间的有机联系。医疗流线清晰，注意医院感染防控，合理安全设置带有异味物品及危险物品的运输通道。

对建筑内部格局要认真总体规划，合理设置各业务用房，并预留发展空间。避免内部空间布局混乱、功能缺失，导致人流、物流交叉，洁污分区不合理，存在交叉感染隐患。注意公共走道在不同功能区域的宽窄适度，注意电气、给排水、供暖、制冷、室内厕所、污物处理以及环境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全方位设计。要重视节能环保设计，使建筑既能完全满足医疗功能需要，又减少后续运营成本。

1、周边协调：建筑造型与周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风格协调，体现基层医疗建筑的亲和力；

2、出入顺畅：合理设置主出入口（门诊、住院）、急诊出入口、后勤出入口、污物出入口，优化人流、车流、物流组织，避免交叉干

扰；

3、布局紧凑：整合核心医疗功能区域，缩短就诊路径，各功能区通过连廊或室内医疗街联通，提升服务效率；

4、停车便捷：以地下停车为主、地面停车为辅，地面停车优先设置在地块边缘，避免对医疗区域造成干扰，实现人车分流；

5、环保合规：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隐蔽布置，设置专用运输通道，医疗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6、绿色节能：采用低成本、易维护的节能技术和材料，打造中医特色景观绿化，提升患者康复体验；

7、保障可靠：水、电、气等能源供应系统设计注重稳定性，预留扩容接口，满足基层医疗持续运营需求。

四、建筑设计总体要求

建筑设计应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技术措施，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需求情况，在体现医疗建筑功能流程的前提下，使本项目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一）人文关怀

充分体现人文关怀的宗旨，使病人、病人家属及来访者都能切身感受到建筑与环境对人的尊重、对生命的尊重。

（二）流线清晰

重视功能合理性，区分主要空间和次要、辅助空间，保证建筑平面设计最优化，医疗流程最简化，做到流线清晰不交叉。

（三）设备先进

充分应用各种先进的建筑安装设备、医疗专项设备、诊疗康复设备，为患者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四）环境舒适

室内环境舒适、温馨，充分考虑个性化需求，提供满足各种人群需求的建筑空间、商业服务和休憩设施。

（五）外观大气

建筑造型与立面应富有创意，庄重大方，具有强烈时代感和通州文化特色，反映绿色医院的建筑形象。

（六）经济适用

合理选择结构形式和建筑、装饰材料，确保经济适用、时尚美观。

（七）智慧医院

充分把握信息技术发展方向，建设智慧医院，各个信息、智能系统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兼容性、扩展性。

五、建筑单体及医疗工艺、功能要求

（一）急诊部建筑设计要求

急诊部拟按日急诊量 400 人次左右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危急重症的救治功能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对能力。设计应体现现代急救医学特点，合理划分各区域，反映先进急救中心的设计理念。

急诊部区域相对独立。急诊部入口应当清晰通畅，并设门斗；设无障碍通道，方便轮椅、平车出入；设救护车通道和专用停靠处；急诊大厅宽敞明亮，引导流线规范；宜分设普通急诊患者、危重症患者和救护车的出入通道。急诊部内融入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用房，留有余地。儿科、妇产科等临床科室，影像中心等医技科室邻近急诊部设置。

急诊部宜分急救区、急诊区、留观输液区（含急诊病房）等。

急救区设抢救室、EICU 等，及相关配套用房。急诊抢救室入口醒目，与 EICU 邻近，救护车可以快速卸载伤病员；抢救室内设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等；抢救大厅设床位 ≥ 10 张；EICU 设床位 ≥ 10

张。设立急诊手术室，或者设于中心手术部内，并有快捷通道。急诊部设 DSA 1 台，宜设于影像中心。

急诊区设各科诊室，主要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等，各诊室应便于推车进出。并设预检分诊、推车存放区、挂号收费、保安室、医患沟通室、急诊药房等，设急诊检验、超声、心电等，放射等可设在影像中心。

留观输液区，包括输液室，留观室和急诊病房。输液室宜设 120 张左右输液椅，设输液床、隔离输液室、成人雾化室等，另设注射室、配液室、处置室、液体库房等，特需输液室可与留观室合用。留观室设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观察病室等，留观室及急诊病房设 20 床左右。

其余在急诊部宜设有医护值班室、办公室、示教室、各类库房等，医院行政和业务总值班室、二班室、120 值班室等，开水间、公共卫生间、污洗室、污物间、勤工工具间兼工人值班室等。

（二）感染性疾病科建筑设计要求

感染性疾病科应为独立建筑，在医院下风侧。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分区清晰，通道规范，独立的出入口、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地等，严格避免交叉感染。

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和其他传染病门诊，宜设一般检查检验科室，预留 CT 等用房。

感染性疾病科病区设置床位 20 张，按照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病区要求设计，坚持平战结合。另设立医患分开的活动区、休息区等。

（三）门诊部建筑设计要求

门诊部拟按日门诊量 1000 人次左右规划设计。门诊的规划和布局应符合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规范。门诊夜间应能整体关闭以便管理。

门诊部（楼）选址宜朝南设置，地形比较规整，与急诊部、医技部邻近，有直通医院内部的联系道路。门诊楼前有一定规模的广场，须考虑门诊患者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就诊模式，合理设置地上地下的接驳区等。

门诊主入口分布清晰，标识明显，应为无障碍入口，人行坡道按无障碍坡道设计，入口处应设门斗。

门诊内部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并根据功能特点确定各楼层及其空间位置，处理好门诊各专科、检查科室、治疗区域之间的内在关系，电梯设置齐全，科学组织人流和物流，使病人尽快到达就诊位置，避免往返迂回，避免和减少交叉感染。

门诊应尽可能采用或增加自然采光、自然通风，综合考虑门厅、中庭、内庭院等设置。室内采光、色彩设计符合卫生学要求，力求达到方便美观、安静舒适的效果。

门诊设置分层候诊区域，使患者有舒适的就医环境。各层设置满足智能化需求的自助服务区。各层在不同区域设置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的展示区。分层设置开水间、勤工用房、患者休息区等。

门诊应分层设置足够的公共卫生间。卫生间应兼顾儿童、老年人等各类人员特点，采用迷路式卫生间设计，每个卫生间应设 ≥ 1 个坐便器。残疾人专用卫生间可同时作为第三卫生间使用。

门诊内可分散设置温馨雅致的商业休闲空间，满足各类人员的需求。

1. 门诊大厅

门诊大厅空间开阔、大气、明亮，方便病人的集散。

门诊大厅设挂号收费处（挂号收费宜分层设立）、中药房、西成

药房、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导医导诊台、母婴室、公共饮水设施、公共卫生设施等，预留足够的自助设备区域。

门诊大厅内可设置集中健康宣教区，合理区域设置便民药房和康复卫生器材商店。

门诊大厅的照明、暖通、空调等应充分考虑节能降耗。

2. 各诊疗单元和各科诊室

诊疗单元模块化、组团式、尽端式布设。

候诊区的设计宜采用集中候诊区与走廊候诊相结合的二次候诊模式；集中候诊区宜设在直接对外通风、采光、室外风景较佳的位置。候诊区内各类服务设施齐全。

各诊疗单元医患通道分开，设工作人员更衣室、专用洗手间等；诊室空间，一般普通诊室面积以 12—16 平方米为宜，带教门诊适当扩大面积；配置一医一患一室一床一水池一隔帘。

门诊设内科（含各专科）、外科（含各专科）、骨伤科、妇产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针灸推拿科、肛肠科、口腔科、肿瘤科、康复科、老年科、疼痛科、营养科、心理咨询室等。其中涉及在门诊植入本专科独有的检查治疗设备的科室，如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肛肠科、针灸推拿科等按照相关要求设计。

门诊设立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科室，如名医堂、膏方门诊、传承工作室等，宜与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邻近设置。

设立护理门诊，融入各专科门诊。

设立临床药学门诊，门诊多学科诊疗会诊（MDT）中心，远程会诊中心。

设立门诊手术室，满足门诊各科室小手术、清创换药及其他特殊治疗的需要。

设立医共体服务中心：方便与门诊分诊系统联动。

（四）医技部建筑设计要求

1. 影像中心

影像中心应根据医院整体布局选择中心位置，适当留有内部空间或者外部延展空间。采用二次候诊模式，候诊通道宽度能满足人流和大型设备安装的要求。

影像中心包括候诊区（含自助打印区域）、登记存片室、报告室、办公室、示教室、各类库房、值班室等，以及病患更衣室、准备间、公共卫生间等。

设置普通放射 DR 2 台、数字乳腺 1 台、骨密度 1 台，预留其他机房 2 个。CT 设 2 台，预留机房 1 个。设置设备间、控制室等配套用房。设 DSA 机房 1 个及其配套用房。

MRI 设 1 台，预留机房 1 个，进行必要磁屏蔽，设控制室、精密空调设备间等。机房勿近马路、泵房、变压器及电磁设备，四周避免有垂直起降的电梯，外面及地下不能停放汽车，与 CT 设备中心线应大于 10 米。

2. 检验中心

检验中心按照 BSL-2 级设计，面积约 2 平方米/每床，分清洁区、缓冲区、污染区、生活区等，满足临床血液、临床体液、临床化学、临床免疫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分子生物学等检验功能。

设候诊区、采血室、中心实验区、消毒灭菌室、试剂室等，另设办公室、更衣冲淋室、值班室、示教室、纯水间（可采用中央纯水）、冷库等配套用房。

按规范设置 PCR、HIV 和微生物实验室等，预留 BSL-3 级 PCR 实验室空间。

检验流程上按照要求设置，检验生化、免疫、临检配置流水线。本着高效原则，合理设置各区域采血点的位置，通过物流传输。本着隐私方便的原则，合理设置体液、排泄物的送检流程。

3. 输血科

输血科宜邻近中心手术部。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污染区分区明确，标识清楚，设置储血室、配血室、发血室、值班室等。

4. 病理科

病理科宜邻近中心手术部设立。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划分明确，有缓冲区。设置接诊区、标本检查室、常规技术室、病理诊断室、细胞学制片室、快速冰冻切片病理检查与诊断室、免疫组化室、分子病理检测室、标本存放室等。设置病理图像分析室、病理档案室、会诊室、值班室、更衣室等。房间功能可适当合并。

病理取材室、细胞学制片室、分子病理检测室，按 BSL-2 级实验室设计。

5. 功能科

功能科设神经电生理系列、心功能系列、其他功能检查系列，预留一定发展空间。

神经电生理系列：肌电图室、脑电图室、脑地形图室等。

心功能系列：动态心电图室、心电图操作室、心电图报告室、动态血压室、运动平板室等。

其他功能：设 TCD 室、肺功能室、前庭功能等。

另设办公室、资料储藏室、更衣室、值班室等配套用房。

6. 超声科

超声科实行二次候诊模式，设置候诊区、登记区、自助打印区、公共卫生间等，设立常规检查室 ≥ 6 间，规范设置超声介入室 ≥ 2 个

及其配套用房，其余各专科独有的超声检查，植入各专科相应的门诊进行使用。超声科检查室需满足平车的进出，避免电磁等各种干扰。

另设置办公室、值班室、示教室、各类库房等辅助用房。

7. 内镜中心

内镜中心在布局上宜邻近手术室。中心内分区设立，布局合理，医患流线不交叉，洁污物不交叉，各类别内镜检查清洗不交叉。设候诊区、准备区、诊疗区、VIP 诊疗区、复苏区、各种内镜洗消区、存放区、办公休息区等，设胃镜检查室、肠镜检查室、支气管镜检查室、鼻咽喉镜检查室、宫腔镜检查室等 12--18 间，并预留一定空间。另设胶囊内镜检查室、胃肠动力室等。内部设置 ERCP 1 间及其配套用房。设置资料室、示教室、更衣室、办公室、中控室、纯水间（可采用中央纯水）等。

8. 其他特殊医技科室

（1）导管室

设立导管室，包括 DSA 机房及控制室、无菌物品室等配套用房。宜在急诊科影像中心设置 1 个，中心手术室设置 1 个。

（2）高压氧舱

选择独立区域，自有车辆出入口，设置接待室、候诊室、办公室、治疗室、更衣室等；氧舱治疗室宜设中型舱 1 个，另设空压机房、氧源室等。

（五）药剂部建筑设计要求

设药剂科办公室，临床药学室，门诊中药房，门诊西成药房，急诊药房，中心药房，静脉配置中心，中药库、西药库等各类药库，制剂用房等。

药剂科办公室可设于行政办公区。临床药学室可设于制剂楼内。

门诊中药房、门诊西成药房、急诊药房等，含二级阴凉库。各药房需根据智能化药房发展需要，在内部空间上留有余地，均设候诊区，药房内设更衣室、办公室、值班室等。其中门诊西成药房宜与急诊药房融合使用。急诊药房设约2个发药工位；门诊西成药房设约4个发药工位；中药房设约2个发药工位，中药房饮片调配区等区域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另在门诊楼预留一定空间作为中药房拓展区域。

中心药房、静脉药物配置中心与药库邻近设立。其中中心药房设摆药区、核对区、辅助区和二级阴凉库等，另设办公室等辅助用房。静脉药物配置中心内设中心洁净区、辅助工作区和生活区，设置地点应远离各种污染源；洁净区应当含一次更衣、二次更衣及调配操作间；辅助工作区应当含有与之相适应的药品与物料贮存、审方打印、摆药准备、成品核查等用房。

各类药库设置于送货车辆易于进出区域，邻近中心药房。分别设立西成药库、中药饮片库、麻毒药品库等，防盗、防潮等设施齐全。

（六）住院部建筑设计要求

住院部设床位380张。各学科病房床位数量应结合本项目科室设计特点并依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进行分配。

1. 住院大厅

住院大厅宜设独立出入口，入口设门斗；大厅包括住院处、服务中心、配套商业休闲用房等。

2. 预住院服务中心

设预住院服务中心，内设抽血、超声、心电、麻醉评估、宣教室、谈话沟通室等。

3. 标准病区

病区的基本功能单元可分为医疗用房、非医疗用房和公共空间三

部分，病区拟采用主辅廊或双廊布局，医患分流、洁污分流。护士站宜位于中心，护士站可以看到过道两端，抢救室近护士站。公共空间、病区过道有自然采光。

医疗用房一般包括：各类病室、抢救室、换药室、专科检查室、治疗准备间、中医综合治疗室、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办公室、医患沟通室等。每个病区可开设 50 床左右，设 1-2-3 人间并合理配置，每个病区均设小型 VIP。

非医疗用房一般包括：示教室，医护值班室，更衣室，勤工具间，配餐室（含开水间），物料库房、设备库房等各类库房，盥洗室、污洗室、污物间、心理咨询室等。

公共空间包括病人活动室、公共洗手间等。后勤保障用房包括新风机房、强电室、弱电室等。

4. 特别加护病房

心内科、呼吸内科、胸外科、神经外科等病区内，设特别加护病房，根据不同专科特点，设置 2-3 张床及其配套用房。

5. 中心手术部（含日间手术中心）

中心手术部宜设置在医院中心位置，与急诊科、消毒供应中心、ICU、产室、内镜中心等科室均有便捷通道或邻近设置。

中心手术部内拟设手术间 12 间左右。百级手术室 2 间，千级手术室 3 间，万级手术室 3 间，杂交手术室 1 间，正负压转换间 1 间（单独通道），DSA 导管室 1 间，预留发展手术室 1 间；各专科如骨科、泌尿外科、产科等有特殊需要的手术间。各类型手术间配套用房按规范设置。

另设麻醉复苏室 ≥ 3 床。

另设办公用房、值班室、沟通室、准备室、洁物间、清洗间、会

议示教室、休息区、家属等候区、各类库房等配套用房。

手术室使用的通风、净化、供暖等设备应符合节能需要，满足院感防控要求。

6. 消毒供应中心

消毒供应中心邻近中心手术部设计。工作区域划分应遵循“物品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流”的原则，分为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去污区与检查包装灭菌区之间应设实际屏障、人员出入缓冲间。消毒供应中心设置消毒灭菌器3—4台，并预留一定空间，充分考虑能耗。

办公区域包括工作人员更衣室、值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7. 中心 ICU

中心 ICU 拟设床位20张左右，与中心手术部邻近。内含隔离床位和一定量的过渡病房。应设置专用通道分离不同的人流、物流，减少各种干扰和交叉感染。

ICU的整体布局应分为医疗区域、医疗辅助区、污物处理区、生活辅助用房等区域。明确区分清洁区、半清洁区、污染区。洁净度相同的空间集中布置，控制交叉感染。

内部包括中央工作站、治疗室、处置室、检查室、设备间、污收污洗间、办公室、示教室、值班室、更衣室、工作人员卫生间、配餐室、家属等候区、家属谈话室、家属休息室、勤工用房等配套用房。

8. 产房

产房与中心手术部、妇产科病房相邻，或者与妇产科病房一体化设置。

分为限制区、半限制区、非限制区。设 LDRP 产房3—4个，若干

待产室等，应急手术室 1 间，可以设置在产科病区。其他辅助用房，参考手术室设置，如家属等候区、内外交接区等。

9. 血液净化中心

血液净化中心邻近肾内科病区，拟设 60 床左右。其中透析工作区包括接诊区、准备室、透析治疗区、置管室、治疗室、护士站等，辅助工作区包括水处理区、候诊区、各类库房、办公区、更衣间、污物处理区等。

区域内通道流畅、规范设置，做到医患分流、洁污分流，宜考虑阳性间的患者独立进出通道及污物专用通道。

(七) 特殊科室建筑设计要求

1. 儿科

儿科独立成区，独立通道，邻近急诊部和妇产科。含门诊、急诊、输液室、留观室、雾化室、儿科感染性疾病门诊、儿科中医综合治疗室等。设辅助用房，如挂号收费、药房、办公室、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等，宜设立常规检验检查用房。内设儿童活动场所、餐饮休闲等商业设施。

设儿科病区约 20 床，以 2 人间为主，病区的辅助用房同标准病区，兼具儿科特点。

另根据相关规范设立新生儿 NICU 10 床，可与产科病区融合设置。设置患儿交接区、探视走廊、监护室、配奶间、婴儿洗澡间、护士站、医护办、值班室等配套用房。

2. 妇产科

妇产科设立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生殖医学、产前诊断等二级科室，充分考虑与儿科、急诊科、手术室、产房的便捷联系。按江苏省妇幼保健相关规范设立。

其中妇产科门诊分区合理，用房规范。住院病房设置以单间病房为主，双人间为辅。产科病房 ≥ 10 床，1张以上抢救床位。病区的辅助用房具有妇产科病区的特殊性。

另设妇女保健区、产后康复区等。

3. 口腔科

明确划分诊疗区域、消毒灭菌区、器械存储区、候诊区、医护办公区，实现医患动线分离，无交叉。

口腔 X 光室、齿科 CT 室按国家标准实现防护处理。设置 10 张牙椅，预留 2 张。

4. 康复科

设立康复中心和康复科病区，可融合设置。宜与针灸推拿科门诊及中医药特色诊疗区邻近设置。康复中心内设置疾病诊断与康复评定区，康复治疗区，包括物理治疗、作业疗法、ADL 训练室、认知治疗等，有效融合传统康复治疗。康复中心独立通道，无障碍设施齐全，另设各类配套用房。

5. 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中医馆）

设立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邻近门诊部、住院部、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内部根据诊疗方法的不同特点，进行合理分区，设置针刺、灸法、推拿、牵引、熏、蒸、洗、敷等各种中医特色技术治疗室。

中心内设中医护理门诊。

设多学科诊疗中心 MDT。

设各专科中、西医各类治疗设备用房，设置候诊区、准备间、办公室等配套用房。

6. 预防保健科

科室按照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建设，划分儿童保健区、预防接种

区，紧邻儿科、产科，设置连通通道，实现儿童、孕产妇保健服务无缝衔接。

7. 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

设体检部、治未病部等区域，并设休息厅、餐厅、前台接待及候诊大厅、业务办公室等各类配套用房。

体检部，采用集中式一站式服务。含各临床科室检查室、血标本采集区、B 超检查室、心电图检查室、肺功能检查室、骨密度检查室等。女性体检区可独立分区，包括乳腺检查与体液检测。预留 CT、DR、MRI 机房。

治未病部，内设健康状态信息采集与辨识评估区；名医堂工作室、膏方门诊、健康调养门诊等健康咨询指导区；针刺、灸法、药浴、刮痧等健康干预区，可与中医特色诊疗中心融合设置；健康管理部，设常见慢性病调养室，健康宣教区等。

（八）行政用房

1. 普通行政

行政用房包括：各类办公室，集中更衣室，每间办公室均配备洗手池；各类会议室，设 400 人大会议室 1 个，中会议室 2 个，小会议室 2 个；2-3 个小型接待室；文印室；病案室、中心档案室；各类库房；图书馆和 1 个容纳 50 人左右的多媒体教室（兼做电子阅览室，和科教、信息中心合用）；多功能职工活动室等。

行政用房中，设置投诉接待部门，独立进出通道，内设文印室、办公室、接待室、安保室等。

2. 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宜设置在医院中心位置。机房建设符合《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具有前瞻性。机房含中心机房、辅助区、支持

区等。中心机房应远离强振源和强噪声源、避开强电磁干扰，并综合考虑建筑物的管线敷设、基础设施安装、雷电感应和结构载荷等情况。由医院信息系统、监控安防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共同使用。

信息中心机房，根据三级医院要求按照 B 级标准建设，分为主机房和动力机房，监控安防机房，通讯机房、气瓶间等，另设灾备机房。机房四周墙壁和梁下无水管通过。

辅助区可分为进线、测试、总控中心、消防和安防控制等功能区域。

支持区包括设备维修间、备品仓库、档案资料室、值班室等。

其他辅助用房，包括信息中心办公室、会议室、互联网医院办公区、多媒体集成平台等功能区域。

（九）科教用房

教学用房包括：进修实习生宿舍、普通教室及多媒体教室、集中示教室、临床技能实训中心等，设立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科研用房含实验中心一次性设计，预留空间，分期实施。

（十）后勤保障用房

后勤保障用房包括：员工食堂、病员食堂（含营养科）规范分区设置，其中员工食堂可容纳约 200 人就餐，病员食堂可容纳 200 人就餐，营养科内部各区域合理设置；安保用房、物业保洁用房、义工用房、陪护工用房、员工宿舍；洗涤周转用房；变电所、配电间、电工班等；空调机房、蒸汽间及配套用房；基建及楼宇管理维修间、设备维修间；各类库房（总务、设备、危险品库房、报损物品库等）；污水处理及原料库、垃圾站、一般固废站、医疗废物暂存地、太平间等；液氧站（含气瓶间）、中心负压站等。

还包括室外公共卫生间、各类配套商业用房等。

六、交通组织设计

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交通流线组织，立足处理好不同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医疗与医辅、门急诊与住院、车流与人流、病患与健康人群、洁净物品与污物应合理分流。主、次入口结合院内功能区分布合理布置，主入口应控制适量的集散场地，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在主辅出入口，人员出入口不应兼作废弃物、污物出口。主入口还设置警务室、保安室、监控室等。

合理布局用地内道路，衔接好院外道路，设计应体现绿色生态理念，道路路面应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院区内道路宜短直、便捷，避免长而迂回曲折，设有导向标志，主道、次道、支道宽度和人行道宽度合理设置，其中主道为双向通行车道，确保通行。车行道、人行道、物流通道，均应处理好高差变化。

停车泊位按规定配置，留有余地，宜分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区，职工停车区和病患停车区。宜合理设置充电桩，满足实际使用和发展需要。宜设出租车候车区。停车设施构建物应与医院整体建筑风貌相统一。

门诊、急诊和地下停车场，均设置一定规模的接驳区，便于病人进出。门急诊入口设计应确保患者不淋雨进入建筑大楼内部。

七、景观绿化设计

注重医院内部环境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应着重为病员的治疗和康复创造一个环境优雅、品质高尚的区域。通过多层次、立体和地面屋面绿化，为病员和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景观，并结合平面布局、建筑风格、水面等环境设施，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地块内的道路（含地下管线）、停车场、景观、绿化、亮化、小品等环境设计应符合生态

要求。

八、节能环保与循环经济设计

本规划设计应体现节能和生态设计主题，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内有关节能要求进行全方位的生态环保设计，充分体现节能、低污染、低运营成本的宗旨；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设备及材料的选用应适当超前，符合环保要求；区别医院内部不同空间的不同需求，设计针对性强、节能环保的能源供给方案；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之能随未来社会的发展，不断作出适应性的调整。绿色建筑按二星设计。

项目拟考虑的节能减排技术包括：

1. 自然通风采光，地下自然采光；
2. 太阳能（光热、光电）：以太阳能光热转换为主；
3. 建筑外皮：外墙保温、内外遮阳、LOW-E 玻璃、合理窗墙比；
4. 屋顶绿化、屋顶遮阳；
5. 照明系统：智能控制、LED、节能灯；
6. 空调的选型：本着节能高效的原则选择取暖制冷方式，宜选择包括地源热泵、楼宇智能控制与空调节能系统、水冷式螺杆机、离心机等以及净化空调的节能技术、水力平衡技术等应用；
7. 电的管理：远传计量等；
8. 水的管理和回用：热水供应可结合空调选型，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原则；
9. 蒸汽选择市政管网；
10. 各类机房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布置，以减少输送的能耗等。

九、给排水及气体设计

设置的系统有冷水供给系统、热水供给系统、开水系统、污水排水及通气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空调冷却循环水系统、消火栓消防给

水系统、自动喷水消防给水系统、灭火器配置及局部化学消防系统、医疗区污水处理系统等。

本工程医用纯水系统建议采用集中制水方式(即中央纯水系统)，按各个科室不同的水质要求，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分质供水，向相应科室或部门用水点提供满足各自用水标准要求的医用纯水。工艺流程建议采用双套设计，任一套故障或检修时，另一套能确保正常制水。正常运行时为全自动控制，可无人值守运行；自动控制故障时，手动控制可保证设备运行，确保正常供水。整体设计应遵从国家有关建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设备选择、管材和施工应满足其使用要求，要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和经济性、配套设施齐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优良等级，并具有可升级的灵活性。

设储氧站、真空泵站、空压机站，实施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及压缩空气集中供应。手术室另设氮气等独立供气系统。

十、电气设计

根据规范规定，本工程负荷属一级负荷。考虑由市政电网引入两路独立的 10kV 专线电源，保证两路电源不同时断电。同时考虑引入柴油发电机用作应急电源，以保证一级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

弱电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等。

十一、空调通风设计

结合气候特点，按建筑功能不同的需求和特点设计合理的空调系统(含洁净空调系统)，充分考虑医院冬夏两季、独立空调、全年空调使用区域或部门，对手术室、感染性疾病科、检验科、信息中心等空气有特殊要求的科室要进行严格气流组织设计。医院空调通风系统

要达到容量合理、布局科学、使用方便、节约能源的要求。

十二、智能化设计

智能化设计内容应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 最新版、《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等国家三级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通过移动 5G 网络、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全面引入，实现连续性医疗及实景医疗，创新患者就医体验。通过提高医院基础设施智慧化程度，从根本上改变医院的管理方式，提高医院管理效益，提高医院医护质量，满足未来数字化智慧医院服务、管理的需求，达到数字化智慧医院的建设目标。

智慧医院智能化系统包括不限于以下系统：公共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医疗专业业务系统、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系统、集成信息应用系统、统一视频服务平台系统等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布线系统、移动通讯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等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效能监管系统等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等公共安全系统；信息中心、消防监控、应急响应中心等机房工程。

十三、医用专项设计要求

医用专项设计内容包括辐射防护、物流传输、污水处理等。考虑到本项目整体规划、一次建设、预留发展的建设理念，医用专项系统除按照本次建设一次到位外，还应考虑未来预留设备安装位置和条件。

（一）辐射防护

放射性物质如放射源应放置于铅罐等专用容器内存放，需要设置专用房间，以便于管理。核医学科产生的含放射性物质的污水处理应

先进行消毒和衰变处理，然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池。

（二）物流传输系统

设计应考虑多样化的物流手段，采用多种复合型自动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轨道小车、箱式物流系统及 AGV）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医院不同物资的不同传输需求。建筑设计时，应考虑为医院拟采用的各种物流系统预留足够的建筑空间和流线。

（三）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系统

医院污水处理的方案应与区域规划的污水处理厂相配套。同时，应充分考虑对高温 废水（主要来源于供应中心和锅炉房）的降温处理，以及核医学废水的衰变处理。感染科病人的排泄物、分泌物及病房污水必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医院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按照分类分别收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需分别停放、处理和外送。其中，生活垃圾考虑压缩后外送，生物组织垃圾需要考虑临时冷藏，放射性沾染垃圾停放区域应考虑放射性防护。

十四、其他设计要求

（一）无障碍设计

医院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尤为重要，对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特殊人群，在设计中应给予足够重视。无障碍设施要求及设置位置如下：

车行道与人行道连接处、建筑入口平台高差处，要求设置坡道或坡面。水平交通：走廊、房门入口、无障碍卫生间入口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坡道或坡面。垂直交通：应设无障碍电梯。设施：卫生间拉杆、坡道栏杆扶手及残疾人停车位。

在场地设计中合理安排人车分流，设有盲道等明确的残疾人导引系统；路面对滑且设有排水沟或水蓖子等突出地坪；在平面设计中楼梯坡道等适当加宽，走道转角处应圆滑，辅助设施等暗装，设置必要的扶手护栏和醒目的标志导引，提高交通的方便性；对于各种使用空间的设施，其尺度和使用方式应符合残疾人的人体工程学特征，如降低窗口高度，并设置护栏以拓宽残疾人的视野和加强安全保护性等。

（二）人防设计

按照规划要求设计人防工程，拟考虑设置为人员掩蔽所，平战结合。

（三）物流设计

宜设计科学的物流输送系统，并结合各种系统的特点及不足，分区使用。可考虑建立医院垃圾、污染被服收集系统。

第五章 成果要求

一、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所有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2. 中标后设计人必须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
3. 该项目规划设计将结合平潮片区要求予以调整。

二、本轮概念设计投标图纸要求

本轮投标设计成果主要包括设计文本（图纸及设计说明）、展示图板、多媒体汇报演示文件等相应的电子文件。

（一）通用要求

1. 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和建筑设计相关法规规定的深度要求。
2.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原则、设计内容、设计成果等章节具体要求。
3. 设计成果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符合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
4. 设计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统一、装订符合要求。
5. 设计作品的署名权、版权归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有权展示、介绍、使用设计成果。

（二）专项要求

1. 总平面规划图纸

- (1) 总平面布置图：包括设计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广场、道路、景观等平面布置和空间布局。
- (2) 道路交通组织图，图纸比例自定，表达清晰。
- (3) 景观绿化设计图，图纸比例自定，表达清晰。

- (4) 鸟瞰图（日景及夜景），图纸比例自定，表达清晰。
- (5) 主要公共空间及广场设计图，图纸比例自定，表达清晰。
- (6) 不限于以上内容，设计单位可自行增加局部透视和分析图。

2. 设计文本要求

设计文本含全部设计说明和图纸，A3（420mm×297mm）规格版幅编排装订成册。

设计说明能清晰表达设计立意、设计构思、设计灵感。各专项设计说明齐全、表达简明清晰、工程造价估算及技术经济指标格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设计说明应包括：

- (1) 总体规划说明
- (2) 方案构思说明
- (3) 建筑设计说明
- (4) 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5) 电气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6) 采暖通风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7) 动力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8) 给水排水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9) 智能化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 (10)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投资估算应包括：

(1) 编制工程造价估算说明包括：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明确是否包括工程项目与费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说明（如有）、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2) 工程造价估算表应以单个单项工程为编制单元，由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动力、智能化等单位工程的估算和土石方、道路、室外管线、绿化等室外工程估算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3) 若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可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按适当费率取定的预备费列入估算表，汇总成建设项目总投资。

3. 展示图板要求

不少于 10 张，彩色规划总平面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空间景观分析图、建筑透视效果图、主要方向立面图、门厅入口效果图、日间鸟瞰图、夜间鸟瞰图等其他认为必要的展板。

4. 多媒体汇报演示文件

多媒体汇报演示时间约 10-12 分钟（含动画），采用通用格式。简明、扼要突出设计特色和优势。

5. 电子文本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制作成可编辑的的电子文本。设计方案及说明采用*. doc 格式。设计方案图形文件采用*. dwg (Autocad2004) 格式或*. jpg (4000*4000 像素以上) 格式，*. dwg (Autocad2004) 格式需提供各类图形或文字插件或转化通用可读格式。

三、初步设计阶段后期技术图纸内容要求

(一) 总平面图纸

1. 区域位置图纸

2. 场地现状地形图纸

3. 绿化景观规划图

4. 规划布局分析图与总平面规划图

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编号、层数、出入口位置、标注建筑物距离、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等。

(二) 设计分析图纸

1. 功能分析图纸
2. 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
3. 环境景观分析图纸
4. 日照分析图纸

按使用软件绘制符合当地规定的日照分析图并明确分析结果。日照条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医院建筑的日照条件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分析图纸

（三）建筑设计图纸

1. 各层平面图纸
2. 主要立面图纸
3. 主要剖面图纸

（四）建筑效果图

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特点，提供反映建筑环境、建筑形态及空间关系的建筑效果图，鸟瞰图、沿街效果图、室内装修效果图等。

（五）结构、基础、围护、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人防、智能化、市政工程、二次专项等初步设计。

（六）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七）其他施工设计前必须提交的材料。

（八）设计方负责免费制作设计方案的多媒体介绍。

（九）扩初设计说明书、文本及方案图纸缩印合订本 10 套，以通用软件（其中 AutoCAD 图的模式：版本为“AutoCAD 或天正建筑”，为“模型”方式，而非“布局”方式）编制，未加密的电子版成果图 2 套。

（十）设计效果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初步设计阶段要求及设计任务指导书和设计成果标准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答疑澄清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报价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组成成员表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设计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勘察				
勘察负责人				

注：本表格可自行拓展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书号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拟派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勘察设计项目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各方：

甲方（牵头人）：

乙方（成员）：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1、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按联合体各自的优势，由甲乙双方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双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b. 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体负责。

2、不可抗力：

联合体各方在履行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中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时，除按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的要求履行规定的义务外，尚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联合体其他缔约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事故情况及影响履约的证明文件寄交其他缔约方和发包人。

3、双方责任：

联合体缔约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及与发包人签订的各项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维护联合体缔约各方的正当的合法权益。如因缔约一方在履行本协议和与发包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出现违约，导致联合体内另一缔约方受到牵连和损失的，由违约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包括给另一缔约人造成损失）。

4、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缔约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均应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缔约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五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

甲单位名称：	(盖章)	乙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 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两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近一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近三个月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投入设计工作；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正常的设计工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授权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网址: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superviseInfo.html>